

2024 年法律硕士《考试分析》修改对照（刑法）

【前言】

1.纵观 2024 法硕《考试分析》，修改之处不少，但更多的是删除为主。影响到背诵的内容不多（汇总见最下之附录）。

2.考试分析最近两年一直重视表述的严谨，更多的是语词的修改。在授课过程中，我对考试分析中发现的小问题进行了整理反馈，建议基本上都被采纳。

3.本讲义属于作者辛苦整理归纳之作，任何人切勿商用，违者必究。在此免费提供给各位备考法硕的小伙伴们，也欢迎、感谢大家转发扩散。

4.具体细节变化如下：

变化部分	2023《考试分析》	2024《考试分析》
刑法的形式	1、广义刑法、狭义刑法、普通刑法、特别刑法概念、分类	1、删除
	2、增加一句话	2、刑法修正案是修改刑法的方式，而非刑法的表现形式（背诵逻辑已修改）
刑法的特征	——	只是删除了几句话（废话文学内容）、变了几个词汇没有实质变化，无任何影响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各章的内容依次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 2、分别规定了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 3、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通用性规则，分则	1、删除（无影响） 2、删除（无影响） 3、删除（无影响） 4、删除（无影响） 5、删除（无影响） 6、删除（无影响） 7、毫无影响

	<p>4、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二者密切联系、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刑法规范的体系。</p> <p>5、抢劫罪案例</p> <p>6、这样，刑法以犯罪为前提条件，以刑罚为其主要法律后果，如法理学中所说的满足法律规定的“假定前提”就产生其后的“法律后果”道理相同。不过，鉴于刑法的法律后果非同寻常的严厉性，故对犯罪法律要件及其法律后果(刑罚)均要进行严密、细致的规定，以至于刑法分则使用了数百个条文来确定每一种具体的“罪与刑”关系。其对适用刑罚法律后果的法律前提(或要件)规定的具体、细密程度，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比拟的。</p> <p>7、换了几个表述性词汇</p>	<p>总结：主要是删除过去的“废话文学”部分，让表达更加精炼，对备考没有任何影响。同样也不涉及背诵。</p>
<p>刑法的解释</p>	<p>——</p>	<p>1、最后内容尾部增加了一句话，即“一般而言，客观解释较为稳妥。”这个点在今年《考点详解》第10页的授课中专门强调，当时还有人质疑孙老师，目前看孙哥观点完全符合官方态度（自信脸）。但是这句话的增加，对主观背诵部分，没有实际影响，无需增加烦恼，客观题把握即可。</p>
<p>罪刑法定原则</p>	<p>1、法定化 2、反对事后法 3、反对类推 4、禁止绝对不确定的刑罚</p>	<p>1、没变化 2、禁止事后法（换了个词而已，没影响） 3、禁止类推（换了个词而已，没影响） 4、没变化</p>

	5、明确化 6、合理化	5、明确性（换了1个字而已，没影响） 6、适当性（整个替换，但本质差不多） 总结：罪刑法定原则连续2年发生形式上、表述上的变化，确实很让人不舒服，希望以后固定化表述，别再相同意思的词换来换去（真的没意思）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1、中间部分增加一句话，即“该原则确立了罪、责、刑各自相对独立又相互影响的关系，是构建中国特色刑法理论体系的制度基础。”（不影响背诵，客观题稍稍了解该表述即可）
刑法的时间效力（溯及力）	——	1、删除了《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司法解释（早就该删除，这次终于删除了，庆祝）
犯罪定义的类型	【分析】部分2段话	1、第1段全部删除（这部分是废话文学，甚至介绍俄罗斯刑法，没用，该删） 2、第2段整体替换为“一般认为，犯罪的概念可以分为形式概念、实质概念、形式与实质结合的概念。形式概念有助于限定犯罪的范围，实质概念有助于阐明犯罪被规制的理由。在司法实践中，有时需要对符合犯罪形式要件的行为是否成立犯罪进行实质性评价。”（把过去的那一段复杂内容变成精炼表述，没啥价值）
不同的定义反映出不同的犯罪观	——	删除了一些案例，换了几个表属性词汇而已（没有实质变化，无影响）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定义及其意义	——	删除了几个词汇（没有实质变化，无影响）
“但书”的意义	——	删除1：规定的犯罪定义既含定性要求又含定量要求，对于合理认定犯罪及处罚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该犯罪定义不仅从性质上明确了犯罪具有危害性和违法性，而且还设置了定量要求，即（属于重复表述内容被删除，所以无影响） 删除2：“但书”是区分“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宏观标准。“但书”是适应我国法律结构的需要而产生的。我国对危害行为的惩罚体制由两个层次的法律构成：第一层次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工商、海关、税务等行政、经济法规中的处罚规定，违反这些规定的属于“违法行为”；第二层次才是刑法，违反刑法的属于“犯罪”。（《背诵逻辑》已修改。其实这句话也属于重复表述，删除没有实质影响，考试简答中你就算把这个写出来，也无所谓。没有实质影响）

		3、增加一句话“当前，我国司法机关根据“但书”规定开展涉案企业刑事合规制度。”（背诵角度无实质影响）
犯罪实质特征 (严重社会危害性)	——	1、删除第一段“首先，犯罪必须是人的具体行为。因为人只有通过行为才能对外界(如社会、他人)发生影响,也只有通过行为才能对社会、他人造成损害;而法律也只有通过对行为的刻画、描述,才能确定什么是犯罪。这意味着:即使人的思想观念、主观素质再邪恶,只要它没有外化为行为,也不是犯罪。不能把人的道德、宗教信仰、思想观念作为犯罪来看待。可以说,一切犯罪在道德上都是邪恶的,但是并非一切道德上邪恶的东西都是犯罪。”（本来也没什么价值，该删除） 2、增加一句话“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评价对于审理刑事与民事、行政交叉的案件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其实价值也不大）
犯罪构成的意义	——	删除了第一个意义中的具体表述，即“具体而言： (1) 成立犯罪的标准。 (2) 成立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 (3) 区别此种犯罪与彼种犯罪的标准。 (4) 通过确定是否犯罪、一罪与数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为正确量刑提供根据。”（没啥价值，你写出来也没问题）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	删除了后半段话（该删，本来就是重复表述，没啥价值）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特点	——	1、客观性只保留标题，删除了后半段话，包括其中的案例（表述更精炼，删除废话） 2、相对性部分，删除“原因与结果是相对的,某一现象既是前一现象的结果又是后一现象的原因。因此,需从整个因果链条中抽出一对现象来研究。刑法研究因果关系的目的是解决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在认定因果关系时应当抽取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这对现象,研究其因果关系。”增加“因此,应把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从普遍联系的因果关系链条中抽取出来加以研究。”（总结:表述更加精炼,降低背诵负担） 3、复杂性部分，删除了案例而已（没有实质影响）
因果关系的认定	——	1、增加一句话“当前，关于刑法中因果关系的认定在理论上存在条件说、相当性

		因果关系说和客观归属理论之争。”(没有实质影响)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	删除 1、“动物或者其他的物体不能成为犯罪主体。在历史上,虽然有惩罚动物甚至惩罚植物、物品、自然现象的事例,但是现代社会已经抛弃这种愚昧的做法。人利用动物犯罪的,人是犯罪的主体,动物不是犯罪主体。”(没有实质影响) 删除 2、这里所说的“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没有实质影响)
司法解释中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规定	——	全部删除(共计 9 条),但是依旧需要掌握(背诵逻辑仍加以保留)
醉酒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	1、增加了“原因自由行为”,这个知识点在《考点详解》、《背诵逻辑》中一致存在(总结:后面内容放在这里了,没有实质影响)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刑事责任	——	删除了第 2 段(属于精神病内容,它之前放在残疾人这个部分,很明显的废话文学,所以这次删除了,没有实质影响)
犯罪主观方面与犯罪客观方面的关系	——	删除了 1 大段案例而已(本来原因自由行为理论在这里描述,由于放在前面了,所以这里就删除了,换了个位置而已,没有实质影响)
特别防卫	——	删除了一句话,即“这项规定表明刑法对杀人、抢劫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极为严厉的态度,对于遭到这类犯罪侵害的防卫人采取鼓励与保护的态度。”(没有实质影响)
迷信犯、愚昧犯与不能犯未遂的区别	——	删除了相关案例而已(没有实质影响)
不成立共犯的 6 类	——	1、过失犯罪不构成共同犯罪。这部分删除“交肇”的司法解释(没有实质影响) 2、把他人当工具利用的不构成共同犯罪。这部分换了一个词“实行犯罪”,与前面保持一致而已(没有实质影响) 3、事前无通谋、事后提供帮助的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这个部分也只是换了几个表述性词汇而已,还删了一个案例(没有实质影响)

		4、过限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这个部分删除一句重复性话语（没有实质影响）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1、最后一段删除案例而已（没有实质影响）
罪数的概念	——	最后部分增加“这种做法存在不合理之处，如有些犯罪是行为犯，法定刑较轻，行为人多次实施犯罪行为仍按照一罪处理，无法对其刑事责任进行全面评价。”（没有实质影响）
想象竞合犯与法条竞合	——	1、198改成200（法条序号修订而已） 2、删除了法条竞合的具体案例（没有实质影响）
刑事责任的概念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应承受的、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根据刑事法律对该行为所做的否定评价和对行为人进行谴责的责任	最后三个字变了一个词“可能性”。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应承受的、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根据刑事法律对该行为所做的否定评价和对行为人进行谴责的可能性（背诵逻辑中已修改）
刑事责任根据的理论	——	将构成唯一根据说、罪过说、犯罪(行为)说、社会危害性说的具体展开内容全部删除（没有实质影响）
管制的执行和禁止令	——	删除了大量细节性的司法解释表述，将其概括表述，核心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标化（没有实质影响）
以法律为准绳的量刑原则	——	删除了第2段话（表述的是什么是犯罪事实），表述上更加精炼（没有实质影响）
累犯制度的意义	——	在这里将第1段，即累犯整体概念删除（为了避免与后面内容重复而已，没有实质影响）
累犯的刑事责任	——	删除细节性处罚标准，统一表述为“从严惩处”（表达上精炼，没有实质影响）
自首制度的意义	——	在这里将开头部分自首整体概念删除（为了避免与后面内容重复而已，没有实质影响）
数罪自首的认定	——	删除了开头一句话，即“正确认定数罪的自首，关键在于判断犯罪人是否如实地供述了所犯数罪并分别依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没有实质影响）
数罪并罚的概念、	——	1、第一段删除了后半句话（制度介绍，删除没影响）

特点、意义		2、数罪并罚的特点删除各自尾部的展开内容，让表达变得更加精炼（没有实质影响）
缓刑的概念	——	1、改变了前后几个词的先后顺序，表达更加通畅（没有实质影响）
减刑实质条件	——	1、删除了立功、重大立功的司法解释，表述更加精炼，不赘述（没有实质影响）
我国的特赦制度	1、至 1975 年，7 次特赦	1、改为：至今，9 次特赦 2、删除了后 3 大段赘述文字（主要介绍我国 15 年、19 年特赦的具体细节，降低同学的记忆烦恼，真的好）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	——	1、删除了整个第 2 段，即“在研究刑法各论的时候，必须依据国家立法机关对各种具体犯罪所作的法律规定、对各种具体犯罪所作的立法解释以及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所作的司法解释进行研究。研究刑法各论的意义在于：有助于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有助于正确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有助于对具体案件的犯罪人正确适用刑罚，有助于深化理解刑法总论的一般原理和原则，有助于刑事立法的修改与完善。”（没啥实质价值，早该删除，对大家备考没有实质影响）
刑法各论的体系	——	1、删除了第 2、第 3 段内容（基本都是废话文学，删除降低负担，很好。对大家备考没有实质影响）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	1、第 2 段后面增加一句话，即“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要求坚持总体战，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而本章中的国家安全是指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安全。”（没什么太大价值，从简答题背诵角度看）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	1、删除本罪行为方式的具体表述，即“根据刑法的规定，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的具体行为有：(1) 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2) 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3) 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只是为了让罪名表述更简单，虽然删除，但是依旧需要背诵，背诵逻辑中加以保留）
危险驾驶罪	——	1、删除了本罪行为方式的具体表述，即“构成本罪有四种情形，一是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是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是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是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只是为了让罪名表述更简单，虽然删除，但是依旧需要背诵，背诵逻辑中加以保留)
危险作业罪	——	1、删除了本罪行为方式的具体表述，即“这些行为包括：(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2)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3)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只是为了让罪名表述更简单，虽然删除，但是依旧需要背诵，背诵逻辑中加以保留)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	整个段落中删除中间部分的一句话，即“这里所说的严重损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结果，其标准包括数额的大小(非法所得的多少、违法经营数额的多少等)、后果的状况(如造成人身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偷逃税额的多少、非法集资额的多少等)以及情节严重程度等。本章是刑法各类犯罪中单位犯罪最多的一类犯罪。”(没有实质影响)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	——	1、删除假药的含义，即“假药，是指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的情形。根据该法第9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第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第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第三，变质的药品；第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只是为了让内容更精炼，虽然删除，但是依旧需要背诵，背诵逻辑中加以保留) 2、删除一句话，即“。还要注意区分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界限。区分的关键在于不仅犯罪对象不同，而且犯罪形态也不同，前者是行为犯，后者是实害犯。”(删除原因应该是为了避免重复，但是依旧是重点了解的内容，背诵逻辑中具有总结、提示，请放心)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		1、劣药含义存在 2、存在具体共犯内容的司法解释细节性表述：即(1) 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2) 提供生产、经营场 1、同上，删除劣药的含义。(劣药含义在考试中可考性不强，可战略性放弃) 2、将司法解释细节全部删除，用“提供特定帮助行为的，以共同犯罪论处”来代替。(这种修改无非就是为了表达更加精炼而已，没有实质影响)

		所、设备或者运输、储存、保管、邮寄、销售渠道等便利条件的；(3) 提供生产技术或者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4) 提供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5) 提供广告宣传的；(6) 提供其他帮助的。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	1、依旧是将成立本罪司法解释具体情形删除，主打一个精炼表述，但是这个具体类型在背诵逻辑中保留了，大家还是要熟知，无需背诵，客观题有可考性（ 背诵上没有实质影响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1、删除“非法吸收”“变相吸收”2个基本概念（ 精炼表述而已，没有实质影响 ） 2、增加非法吸收的4个特点（ 背诵逻辑中本身就存在，放心使用 ） 3、删除了一些量刑标准（ 早该删除，本身就没有可考价值 ） 4、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
逃税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
抗税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
侵犯著作权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
非法经营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
侵犯公民个人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

信息罪		值，确实该删除)
抢夺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恐怖信息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赌博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开设赌场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污染环境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2、删除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区别介绍 (背诵上没有实质影响)
挪用公款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行贿罪	——	1、删除了本罪的司法解释入罪标准 (这个是实务中的数额标准，本身没有可考价值，确实该删除)

附录

2024 刑法《背诵逻辑》背诵部分，只需在一道题目在形式上微调整即可。具体汇总如下：

第 6 题：简述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和体现（变化部分用红色标准）

修订前	修订后
1、法定化	1、法定化
2、 反对 事后法	2、 禁止 事后法（换了个词而已，没影响）
3、 反对 类推	3、 禁止 类推（换了个词而已，没影响）
4、禁止绝对不确定的刑罚	4、禁止绝对不确定的刑罚
5、明确 化	5、明确 性 （换了 1 个字而已，没影响）
6、 合理化	6、 适当性 （整个词替换，但本质差不多）

